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博雅智能公司办公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潘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11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回顾了董事会全年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并分析了 2016 年度公司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以及 2016 年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汇报了财务核算主体，分析了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302000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潘昊、徐加良、杨斌代表 4,370,700 股，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潘昊、张戈代表 12,100,500 股，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股本发生变更，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7）。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状况，公司决定 2015 年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本发生变更，授权相关人员进行《公司章程》在工商局进行备案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汇报了公司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务板块等的相关财务预算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卫、欧阳斌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

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